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總銷售協議而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據此同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

茲提述方正最近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預期在完成有關之出售之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故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及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的年度上限。方正（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補充協議或在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即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十五日之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A.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

根據方正最近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預期在完成有關之出售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故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B.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供應商： 本公司

買方： 北大方正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有根據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鑑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質需求。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產品：
 (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

原本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本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原本年度上限 | 73,640 | 103,096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09,073 | 712,702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方正集團銷售產品之模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方正奧德銷售信息產品分別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0元，以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之年度上限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

C.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一直根據總銷售協議為其客戶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產品。根據方正最近就建議由方正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方正奧德(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預期在完成有關出售之後，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預期之業務增長需求，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便繼續進行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之交易，並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在補充協議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補充協議須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及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方正（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補充協議或在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並且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即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十五日之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到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方正擁有約32.84%股權；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 | 指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方正集團」 | 指 |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
| 「方正奧德」 | 指 |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為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一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及就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方正及其聯繫人)；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產品，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 「北大方正」 | 指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約32.49%已發行股本； |
| 「北大方正集團」 | 指 |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
| 「北大方正銷售」 | 指 | 根據總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有關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之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為補充總銷售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